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湖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与湖州市飞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英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飞英融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16,0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总资产	23,537.65	35,723.99
	净资产	17,000.00	19,851.60
	营业收入	0.00	9.58
	净利润	0.00	-248.40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飞英融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及主合同的相关从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宽限期利息、租金、服务费、咨询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3.4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3.25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07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4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1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1.1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0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

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